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王晓铁（离任）

2025 年 3 月，本人因连续任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独立董事满 6 年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以独立性和客观判断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核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，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，优化公司治理，促进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王晓铁，男，1954 年 12 月出生，本科学士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1979 年至 2010 年，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湿法冶金研究室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，包钢稀土三厂总工程师，内蒙古稀土（集团）公司总工程师，包钢稀土（北方稀土前身）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工作；2012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；2018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兼任北方稀土独立董事。

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任职及领取薪酬

或其他经济利益，本人能够保证独立、客观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情形，不存在影响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履职情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年内，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，本人履职期间应参加 1 次，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，出席董事会，了解审议议题背景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等资料，以独立客观判断就审议的全部议题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列席股东会情况
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列席股东会次数
1	1	1	0	0	0

本人未发生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情形。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，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参加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、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、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。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等资料，以自身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及专业角度发表意见，本人对所审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同意将所审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对职权范

围内涉及的公司项目投资计划、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未发生需要本人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工作期间，本人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。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，听取年审机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，与公司年审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，督促年审机构尽职履责，提高工作质量，发现问题及时与本人及审计委员会沟通，强化风险管控，履行了应尽的责任与义务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履职期间，本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、支持和保障。董事会等需要本人参加的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，将会议材料提前送达本人审阅，及时回复本人对相关议题的深入了解，加强与本人沟通，为本人参与决策提供了保障。公司管理层与本人保持密切沟通，通过日常沟通交流、参加董事会等会议、参与公司治理、微信工作群等方式了解本人关心的事项。公司征求本人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，本人结合专业背景和履职经历以及对公司的了解，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为提升本人履职水平，增强规范履职意识和能力，公司及时向本人发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下发的政策法规、工

作提示等资料，供本人参阅，为本人提升履职水平提供了支持和保障。

三、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要董事会审议且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履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履职期间，公司不存在此事项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履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。本人参加了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报告工作会议，审阅了未经审计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（初稿）并听取了公司财务总监对年度财务报表的说明，认为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较为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人履职期间未涉及公司其他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聘用、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事项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履职期间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经理层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，公司完成了董事会及经理层换届并续聘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总经理提名宋泠为公司财务总监。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

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宋泠的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宋泠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（财务总监）的能力和资格，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履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履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换届议题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召开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及拟续聘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基本情况、工作经历、任职资格及独立董事独立性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，履行了董事会、股东会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，提名及选任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履职期间，未发生需要本人审阅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本人履职期间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判断立场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晓铁

2026年4月17日